

# 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助力现代化城市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积极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1. 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

责任部门：民三庭、各县区法院

2. 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政审判，支持行政机关整顿违法经营，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管，保护中小微企业经营自主权。推动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促进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司法与执法衔接机制，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部门：行政庭、各县区法院

3. 支持保护市场主体自主交易。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坚持自愿原则和鼓励交易原则，准确把握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的能动性，促进提升市场经济活力，根据意见制定裁判指引。

责任部门：民二庭、各县区法院

4. 支持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在依法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予以撤销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防止不诚信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推动诉讼诚信建设，严厉惩处通过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阻碍中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中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

5. 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失信企业通过多头开户、关联交易、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规避执行的逃废债行为。

责任部门：执行局、各县区法院

## **二、切实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司法保护**

6. 公平公正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诉讼过程中，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其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

责任部门：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各县区法院

7. 继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在线诉讼模式，强化简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提升诉讼便捷性，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诉讼成本。

责任部门：审管办、立案庭、技术处、中院各审判业务庭、各县区法院

8. 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减交、缓交诉讼费等司法救助。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县区法院

9. 加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责任部门：民三庭、山城区法院

10. 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中小微企业经济纠纷。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中小微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民事、行政、刑事交叉案件中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刑一庭、各县区法院

11. 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民事、行政、刑事交

又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切实贯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债务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民事债权优先于罚款、罚金、没收财产等行政、刑事处罚受偿。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作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权益。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如果民事案件不是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则不得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或者尚未审结为由对民事案件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理，切实避免因刑事案件影响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民事诉讼及时维护其合法权益。在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和个人财产，对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责任部门：各审判业务庭、审管办、执行局、办公室

### **三、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2. 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严格依照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认定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以及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效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依法规制民间借贷市场秩序。对“高利转贷”“职业放贷”等违法借贷行为，依法认

定其无效。推动各地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

责任部门：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各县区法院

#### **四、依法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13. 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与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监管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协同治理；办公室负责向市委政法委报告，申请加大平安建设考评（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在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中的适用力度。执行局对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快速办理，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及时兑现中小微企业胜诉权益。

责任部门：民一庭、民三庭、执行局、办公室、各县区法院

#### **五、有效发挥司法对中小微企业的挽救功能**

14. 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在执行过程中，中小微企业因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执行债务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减免债务、延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协议；多个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通过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集中办理，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履行债务的“一揽子”协议，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责任部门：执行局、各县区法院

15. 科学甄别、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

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清偿所有债务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庭外和解，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权，使企业获得再生。

责任部门：民二庭、各县区法院

16. 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失信惩戒与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严格区分失信与丧失履行能力。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失信信息符合法定屏蔽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屏蔽措施；失信信息被屏蔽后，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责任部门：执行局、各县区法院

## **六、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17. 全面清查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依托 12368 司法服务热线、执行信访等问题反映渠道的解决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执行人员对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存在过错的，依法严肃追责。

责任部门：执行局、立案庭、各县区法院

18. 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采取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查。

责任部门：立案庭、执行局、各基层法院

19. 依法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查封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的，优先采取“活封”措施，在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或者利用该财产进行融资。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议价、询价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切实为被执行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节省评估费用。发挥网络司法拍卖溢价率高、成本低的优势，优先适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财产。依法保障建设工程领域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依法审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支持保障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责任部门：执行局、民三庭、各县区法院

## 七、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对鹤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意义重大。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聚焦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提出了有针对性工作方向，对我们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尤其是提高执行合同指标评价方面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各院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精神，坚持服务

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发展就是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围绕《分工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中院各部门制定的方案、工作指引或专项行动报告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后送交中院营商办。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院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分工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进度安排、责任要求和保障措施。各牵头单位、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加强调度,及时分析、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要发挥牵总带面、组织指导督促协调作用,加强协调调度,在完成本单位承担任务的同时,协调督促责任单位按时间节点和任务进度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开展督查问责。中院营商办要根据《分工方案》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实行挂销号管理。要落实重点工作协调例会制度,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中院党组研究决定,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责任追究,对不能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提交院派驻纪检监察组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2022年6月1日